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07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黎曜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黎曜旻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件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黎曜旻前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苗簡字第1563、1585號、113年度簡上字第28號判決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（均為竊盜罪）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外部界限、內部界限，與受刑人表示：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等情，定其應

01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3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葉靜瑜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